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誠徵專任或專案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稱類別：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

(依聘用單位用人需求及應徵者條件，決定聘任為專任或專案之教師)

二、名 額：1 名。

三、起聘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備註：必要時得延至 116 年 8 月 1 日)。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資格條件：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具造船工程、海洋工程、船舶機電及其他相關工程領域專長之博士。

(二)、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為中斷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能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之能力。

(四)、具教學熱忱及研究與產學潛力。

六、應徵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所寄資料均不退回)：

(一)、履歷表。

(二)、學經歷證書影本(含大學階段及以上學位之成績單)。

(三)、學位論文、論文發表清單、學術研究論著。

(四)、專業證照、業界實務經驗及相關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

(五)、可開授課程科目清單(含課程大綱)、教學規劃及未來研究規劃。

(六)、推薦函二封。(由推薦人書寫完成後，先親自簽名密封，郵遞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張博超主任收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bcchang@nkust.edu.tw) 張博超主任收，請於信封外註明受推薦人姓名。

(七)、如具有教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八)、如現職為學校教師者，請附聘書或契約書影本。

(九)、請檢具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實務工作經歷一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國外之學歷證明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郵寄地址：以掛號郵寄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收【信封外請註明個人姓名、應徵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應徵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退件或寄還。

附註：

1. 本校將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人登記資料。

2. 教師資格依本校海事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121.php?Lang=zh-tw>

(請以 Ctrl+滑鼠左鍵按鍵，點選上述網址即可進入海事學院相關法規蒐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3. 應徵專任教師報名資料檢索清單-如附件、

附件、

繳交應徵造船系專任教師職缺報名資料檢索清單-

本檢索單，請以【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回傳造船系收。

編號	資料文件名稱	資料文件內容說明	確認欄位請打√
1	請列印每篇投稿期刊接受單位的期刊排名點數首頁，以WOS 資料庫為主的期刊點數之佐證紙本文件或佐證電子檔文件。	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之期刊，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所投期刊排名(R)與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該領域排名點數為憑。 2.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該領域排名點數為憑。	
2	履歷表	履歷表	
3	1.學經歷證書。 2.大學(含)以上各階段成績單影本。	1.大學、碩士、博士等階段學位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2.國外之學歷證明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文件影本。	
4	學位論文、論文發表、學術研究論著	最高學歷論文影本、發表論文清單(註明是否為 SCIE 或 SSCI)、學術研究論著清單。	
5	專業證照、業界實務經驗及相關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	符合應徵專長證照或實務經歷文件影本或相關優良表現佐證文件資料等。	
6	可開授課程科目清單-(含課程大綱)、教學規劃及未來研究規劃	可開課程科目教學大綱、教學規劃、未來研究規劃。	
7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人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甄試	由推薦人書寫完成後，請於信封外註明受推薦人姓名，親自簽名密封郵寄。郵遞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張博超主任收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張博超主任收。	
8	如有教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9	現職為學校教師者，請附聘書或契約書影本	現職學校單位聘書影本或契約書影本-(無者免附)。	
10	檢具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實務工作經歷一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技術及職業法規規定：具有一年(含)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1	檢具本校海事學院 1.新聘教師期刊點數核算表。	依本校海事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